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409号之一

殷国忠:

本院受理原告石燕与被告殷国忠离婚纠纷一案, 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, 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540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

联系方式: 周书记员、关助理 0750-2279967